2026年娄葑街道社工站(室)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通园路28号
联系人：范腾方
联系方式：15390054016

供应商（全称）：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烽火路80号苏州融创园209室
联系人：叶淑贤
联系方式：13828059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2026年娄葑街道社工站(室)运营项目事宜，采购编号JSZC-320591-PMJS-G2026-0024，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6年娄葑街道社工站(室)运营项目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1 社会工作站

服务板块	服务内容	服务介绍	服务指标
党建引领	主题党日	积极落实支部建在站上的行动，通过开展日常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发挥社工站党支部在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与资源联动的整合作用和先锋带领作用，并从协助社区品牌更新、大型品牌活动着手不断渗透专业，做到“双融双促”，将党建工作与基层服务有效融入。	党建主题活动12次 社区品牌规划4次 品牌活动3次
	平台运营	维护社工站现有阵地空间资源，常态化运营开展，结合社工站的考评节点，开展社会工作站的迎检、督查和评估等工作。同时，结合实际积极参与评奖评优，并进行综合性宣传，提升社工站的影响力。	月刊12份 案例输出2个 宣传报道不少于20篇
	资源整合	发挥社工站资源枢纽职能，积极挖掘内外部资源，并畅通资源对接渠道，关注困难人群需求，吸纳社会慈善资源。	微心愿1次
	参访学习	持续聚焦社区党组织书记、一线工作人员能力培育与职业成长，搭建常态化学习交流平台，组织外出参访调研，对标先进地区社区治理典型案例，学习借鉴基层治理、为民服务、品牌打造等方面成熟做法与创新经验，推动先进理念转化为社区治理实操举措，不断夯实基层工	外出参访1次

专业赋能		作队伍综合素养。	
	社工培训	协助街道针对社工、社区工作者、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等，提供专业赋能培训、业务督导、台账规范指导、专项工作协办、，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实务操作、心理辅导技巧等（根据实际调整课程），确保新社工能够快速融入工作环境并发挥作用，并协助街道社工增能活动。	新社工培训 4 场 协助街道社工增能活动 4 次
	攻坚协助	聚焦社区攻坚项目的治理难点与民生需求，依托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与方法，配合街道、社区开展攻坚工作，协助建立社区能力库，系统梳理和整合社区内的人力、物力、组织及文化资源，帮助社区骨干挖掘与培育，分类建档，定期培训赋能。梳理社区内人、财、物、组织、文化五类资源，形成动态更新的社区资源清单，协助社区社会组织注册备案，提供财务管理、项目策划等内部资源短缺时积极链接企业、高校等外部资源，为社区治理提供持续内生动力。	项目周期内围绕攻坚项目开展专家支持、资源链接、案例优化、赋能培训等不少于 16 次。
	品牌项目	在街道统筹指导下，以条线联动、资源互通、服务协同为导向，开展区域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专业化支持。	完善站点社工能力提升清单并开展系统赋能 6 场； 形成为老服务课程清单，并开展区域化为老服务示范活动 6 场； 协助支持娄葑街道综合为老服务品牌建设。
	社会组织规范化	为了更好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管理，拓宽内部运营思维，同时挖掘优秀社会组织，更好地发挥它们的能力，促进社会组织事业的发展，社工站从园区社会组织管理出发，提供年检、等级评估、变更、注销等规范化工作协助，并在日常咨询中提供资源嫁接、解难答疑等服务。	形成年检、换届、注销协助记录表 1 份
焦点治理	第二届社志融合微治理项目大赛	通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遴选—优化—提升—赋能—监管—评估等流程开展微新治理大赛，聚焦本土组织能力提升为目标，助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升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	项目申报动员 1 次（包括需求征集和项目征集） 项目评审会 1 次 项目签约说明会 1 次 项目过程监管至少 16 次 项目结项评估说明 1 次 项目结项评审会 1 次

1.2 社会工作室

服务板块	服务内容	服务介绍	服务指标

基础服务	个案工作	提供入户探访、心理评测、个案服务、资源链接、危机干预、朋辈支持等服务。	项目周期内开展个案或个案管理不少于 8 个
	小组工作	聚焦人群需求，针对至少两类群体开展不少于 4 个小组。	小组不少于 4 个。
特色社工室服务	全龄段大健康服务主题	聚焦辖区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薄弱等现实困境，打造健康主题的服务品牌，以预防性介入思路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分层分类的闭环式大健康专业服务体系。面向老年、青年、青少年群体分别提供康养照护、情绪调适、成长引导等精准服务；联动医疗、教育、公益等多方资源搭建健康公益平台，培育本土健康志愿队伍；同步为特殊需求居民开展精准个案帮扶，形成“分层服务+资源联动+志愿支撑+精准兜底”的全周期服务模式，实现“老有康养、青有解压、小有健心”的服务目标。	围绕不同年龄段的健康主题活动、宣传市集等不少于 20 场
	“邻里+”为老服务主题	针对社区老年人口占比较高，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凸显问题，深化“邻里+”互助志愿增能服务，对高龄长者需求进行摸排建档、扩容招募与管理志愿队伍、开展养老服务技能系列培训与参访学习，设计并落地个性化养老服务方案与文化活动，落实志愿队伍激励表彰机制及社区养老互助品牌打造等全流程专业服务，构建可复制、可长效运营的邻里养老互助服务模式。	开展长期走访、志愿服务提升、互助文化市集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
	老年友好服务主题	深度推进老年友好社区打造，围绕“服务友好、参与友好、信息友好”三维构建特色服务优势。整合老年高频服务需求，将老年服务嵌入社区“精网微格”治理体系，挖掘“银龄微网格员”，拓展志愿服务场景，完善参与激励机制；同时细化养老服务网格实现需求“一图知晓”，开设“银龄数字课程”破解老年人就医挂号、信息辨别等数字应用难题，全方位打造适配老年群体的友好社区生态。	结合“精网微格”建设要求与老年友好社区服务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提升、长效运行机制探索等服务不少于 20 场
	银龄手作服务主题	立足社区银发群体社会参与需求，以公益自造血为核心方向，进一步培育“银发巧匠”志愿队伍，通过系统化手作技能培训与组织能力建设实现队伍赋能；推动手工作品向标准化、创意化升级，夯实市场接受度与公益变现基础；打通“作品—商品”转化链路，依托多形式活动实现公益资金造血；同步搭建覆盖队伍管理、资金流转、	围绕商品开发、自造血机制探索等主题开展服务不少于 20 场

		慈善反哺的闭环机制，打造“银龄小铺”概念载体，完善志愿激励与产品溯源规则，保障公益金精准回馈民生；最终探索“银发+造血”差异化模式，形成自造血机制探索报告，为同类社区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老年空间活化主题服务	锚定老年服务提升核心定位，以闲置老年活动室升级改造为抓手，打造综合性银龄康养服务枢纽。通过培育“银龄守望”志愿服务队与银龄自治小组，构建服务自主运转循环；搭建“信息管理、精准帮扶、资源嵌入、文化服务”四维服务体系，实现“安全可依、健康可护、情感可寄、记忆可循”的守护目标，打造差异化为老服务品牌，推动从“物理空间改造”向“服务生态重塑”的深度跨越。	围绕空间管理开展队伍组建、配套制度等开展服务不少于20场
	新业态群体社区融合共治服务	聚焦新业态群体服务与治理需求，深化新业态服务品牌化建设，打造全年周期服务体系，按月推出主题化暖新服务，形成全年常态化服务闭环；搭建小哥议事协商、社区共治参与平台，以“人员招募、机制搭建、服务赋能、选拔典型”四维培育为核心，推动骑手群体从“路人”转变为“社区共治合伙人”；同步设置法律维权、心理关爱双专业咨询窗口，以预约制定期面向新业态群体开放，构建周期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新业态服务治理格局。	开设法律专业咨询、心理关爱、治理合伙人等暖新服务不少于20场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进一步深化社区“家校社企共育平台”品牌影响力，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与小微矛盾预防，以“青少年解压”为切入点，构建“空间营造+活动赋能+个案支持”三位一体模式。探索“社区组织+企业资源+学校支持+专业帮扶”四方联动机制，形成“活动观察—需求识别—个案跟进”闭环服务。	开展氛围升级布置、解压活动、心理咨询等服务不少于20场
	邻里互助共治服务	以党建引领+空间塑形+社志融合+邻里共治为核心，围绕空间微更新、邻里强自治、韧性育未来方向，依托“一平米家园计划”开展协商议事、空间共创、邻里集市等服务；深化社志融合，梳理能人库、培育社团主理人，探索邻里互助低偿模式；依托“韧性小孩”微空间开设心理健康课程，打造复合型社区治理特色模式。	开展能人挖掘、邻里低偿服务探索、青少年服务等活动不少于20场

	党建引领精网微格社区共治服务	依托社区活动阵地，结合党建“精网微格”治理体系，在已有社团基础上持续挖掘手工、书画、调解等领域的居民能人，建立能人库；孵化培育新的自治社团，推动社团自主维系、常态化开展服务；并丰富资源对接渠道，建立积分双向兑换机制，形成标准化服务清单，积极发挥能人特长开展主题活动，构建党建引领、网格赋能、多元协同的社区治理特色模式。	围绕能人库建立、治理参与、宣传深入等服务开展不少于20场
	社志商融合共生计划	聚焦商圈内停车场、闲置角落等群众关切的痛点空间开展微更新，邀请儿童参与创意设计、组织居民投票优选方案，联动商户出资赞助、志愿者动手彩绘落地，共同盘活低效空间；常态化开展主题公益日活动，由商户轮值牵头、志愿者统筹运营，打造益市集、益舞台、益学堂、益挑战多元服务场景，持续供给便民公益内容；同步搭建积分体系，志愿者参与服务、居民投身共建、商户提供物资场地等资源支持均可获得益币，积分可在商圈内进行兑换，以积分纽带激活多方主体，真正实现企业、居民、社会组织在商圈内共建、共治、共享、共生。	开展商圈公益服务挖掘、微空间改造等服务不少于20场

2、服务期限：以2026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中标通知书；

③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

⑤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人民币（总价）（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费、人工费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全年福利，年终奖金等)、服务所需配套设备、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金额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

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结项评估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上述付款方式可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苏财购[2020]42 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以甲方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B、结项评估合格后，甲乙双方验收签属《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7、乙方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抬头：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税号：523205000662215432

开户行:中国银行盘西分行

银行账号：466362168411

地址：苏州市烽火路 80 号苏州融创园 209 室

电话：0512-65588232

中国银行数字人民币账户钱包 ID：004200243197493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2、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应当告知其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3、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未能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前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4、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同时不定时对服务工作进行抽查。

5、结项评估约定：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结项评估；具体评估开展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乙方应按时提交结项报告、完整台账资料、全部服务佐证材料、全周期数据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调研材料等全套评估材料。结项评估主要评估内容：

（1）社工站、社工室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指标的整体完成情况；

（2）全周期已开展服务质量、项目实施成效、案例产出、宣传报道、品牌建设成果；

（3）项目人员配置、在岗管理、人员履职及项目团队整体运行情况；

（4）服务对象、街道、社区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问卷；

（5）项目实施亮点、存在问题、经验总结以及后续工作建议。

6、结项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

（1）结项评估结果为合格：满足付款条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点约定，甲方于结项评估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甲乙双方同步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2）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视为乙方履约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全部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项评估为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项评估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项目整体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改正后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违约，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3.3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其它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及相关融资材料。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本合同首部载明）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送达不能的责任。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10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